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王若倩即王偉章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嬌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原屬聲請人之被繼承人所有，聲請人已繼承該股票，並聲請股務代理公司辦理掛失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1年6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
01 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黃翊芳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-0 至 90ND0000000-0	4	4000	
002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967	
003	嬌聯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-0	1	266	